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2007年6月15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名义并代表不结盟运动 118 个成员国写信给你——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

东道国对一些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人员和一些国家官员、包括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和官员实施旅行限制，我谨转达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对这些限制的深刻关切。东道国对外交官自由行动通用规则实施了纽约市哥伦布广场 25 英里半径的限制，如果与联合国有关的多边活动以及甚至其他常驻代表团举办的辩论不结盟运动议程项目的活动是在 25 英里半径以外地方举行，那么，这些限制就阻碍这些国家代表团参加这些活动。

拒绝一些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外交官、包括拒绝一些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外交官前往该限制区之外地区的申请是武断和不公正的行为，妨碍这些国家代表团外交官参与与联合国活动直接相关的活动、研讨会和座谈会，妨碍他们参与谈判、发表意见和通过文件的进程。

不结盟运动认为，东道国主管当局对一些国家代表团工作人员和一些国家官员实施的限制违反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总部协定》，违反了美国已成为缔约国的各项外交特权与豁免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同样，这些限制违反了《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的文字和精神，违反了习惯法承认的国际规则。

而且，东道国出于政治动机，武断地限制前往 25 英里半径以外地区的旅行，显然违反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这些歧视性和有选择性的限制措施妨碍这些国家常驻代表团的正常运作，阻碍其正常工作。

不结盟运动敦促东道国当局采取必要步骤，履行其政府承担的国际义务，执行大会各项建议和决定。



我代表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恳请你继续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框架内审议这一重要问题，以期采取适当措施，毫不拖延地终止这种不能令人接受的做法，并且保证所有外交人员都可以充分享受各国际法律文书为这类人员提供的特权和豁免以及承认的各种便利。

请提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各成员注意本函并将其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给荷。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签名）

---